

壹、報考資格

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得報名本項招生：

一、報考四技日間部、進修部	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具報名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應屆畢業生不能報名四技日間部。
二、報考二技日間部、進修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二技護理系日間部及進修部，限護理專科畢業生報考。 2.本校二技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日間部，限專科學校放射技術相關科畢業者報考。 3.本校二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日間部，限專科學校醫事技術科、醫事檢驗科、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畢業者報考。 4.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或大學校院附設專科部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副學士學位者。 5.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或大學校院附設專科部畢業，取得副學士學位者。 6.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具報名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三、報考碩士班一般生	<p>護理系碩士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護理學系學士畢業，已取得護理師證書。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護理學系之應屆畢業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公私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 2.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3.符合入學大學同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具報名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四、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p>除須與碩士班一般生相同之上述報考資格外，另需具備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並持有證明(報名截止日前3個月內開立)者。 2.在職生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具報考資格後起算至114年8月31日止。
五、報考博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者。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3.經有關專業訓練兩年以上。 4.符合入學大學同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具報名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